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末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末名医药”)拟以现金受让山东鲁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铭新材”或“目标公司”)部分股东持有的鲁铭新材25,580,798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2,080,798股,限售股2,500,000股。同时,公司与鲁铭新材股东(傅修文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对鲁铭新材的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鲁铭新材25,580,798股股份,占鲁铭新材总股本的50.69%,傅修文先生持有鲁铭新材20,076,785股股份,占鲁铭新材总股本的39.78%。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鲁铭新材总股本的90.47%。公司成为鲁铭新材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鲁铭新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鲁铭新材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3286,是一家专注于节能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窑炉工程设计与安装于一体的科技型工业企业,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回转窑窑体材料技术、铁铝尖晶石浸蚀复合制浆技术、节能窑内衬及砌筑工艺技术、提转窑焙烧炉技术 & 回转窑窑体技术服务等。截止2025年末,鲁铭新材拥有已授权专利37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资质。

4.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鲁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取得控制权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年来,受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核心品种利润空间收窄,传统盈利模式承压。同时,医药行业新产品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亟需通过外延式发展拓展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系统研判,公司拟以现金收购鲁铭新材,通过布局具有增长潜力的新材料领域,构建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以分散单一行业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鲁铭新材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3286,是一家专注于节能耐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及窑炉工程设计与安装于一体的科技型工业企业,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回转窑窑体材料技术、铁铝尖晶石浸蚀复合制浆技术、节能窑内衬及砌筑工艺技术、提转窑焙烧炉技术 & 回转窑窑体技术服务等。截止2025年末,鲁铭新材拥有已授权专利37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已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资质。

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鲁铭新材27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3,487,356.60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鲁铭新材25,580,798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2,080,798股,限售股2,500,000股),占鲁铭新材总股本的50.69%。同时,公司与鲁铭新材股东傅修文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取得鲁铭新材经营决策及管理事项上,双方采取一致行动,意见不一致时以傅修文先生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鲁铭新材25,580,798股股份,占鲁铭新材总股本的50.69%,傅修文先生持有鲁铭新材20,076,785股股份,占鲁铭新材总股本的39.78%。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鲁铭新材总股本的90.47%。公司成为鲁铭新材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鲁铭新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同时,傅修文先生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未经末名医药书面同意或双方另行签署补充约定,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获得鲁铭新材的控制权。傅修文先生与末名医药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傅修文先生将持有的鲁铭新材2,500,000股限售股质押给末名医药,为傅修文先生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义务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鲁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取得控制权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股份的过户手续。

序号	交易对方	身份证号	住所
1	傅修文	370303*****2838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2	郝光耀	370303*****2835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3	常荣治	370303*****2819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4	徐国栋	370303*****7433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5	李波	370303*****5419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6	朱敏	370305*****0761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7	姜元涛	370982*****7698	山东省潍坊市
8	李宝荣	370303*****282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9	李新民	370522*****1872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10	孟威	370303*****1013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11	孙洪刚	370305*****1530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
12	刘春龙	370306*****3012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
13	路建雄	370306*****251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14	吕成荣	370306*****7697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15	丁顺文	370306*****581X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6	周树岭	450204*****1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17	李健	370303*****4319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8	张勇	370306*****1536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9	张亮亮	370902*****5612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
20	袁志明	370303*****292X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1	孙明刚	370784*****3317	山东省淄博市章丘区
22	王士立	370302*****751X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3	李朝德	130223*****9045	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
24	王秀	370303*****2842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25	高润贵	340503*****9038	安徽省阜阳市
26	刘国成	370881*****5820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
27	张承旺	370303*****2810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鲁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7871573770
- 3.注册资本:5,046.8825万元
- 4.成立日期:2006年03月28日
- 5.法定代表人:傅修文
- 6.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西四村1688号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信用情况:鲁铭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傅修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傅修文	30,102,380	59.65%
2	郝光耀	2,860,000	5.67%
3	常荣治	1,870,000	3.71%
4	李波	1,742,000	3.45%
5	徐国栋	1,676,798	3.32%
6	朱敏	1,650,000	3.27%
7	姜元涛	1,362,271	2.70%
8	李宝荣	1,100,000	2.18%
9	李新民	1,100,000	2.18%
10	孟威	1,088,610	2.16%
——	其他	5,916,566	11.72%
合计		50,468,825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引自鲁铭新材公开披露的2026年6月30日股东情况

10、鲁铭新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4,611.82	24,036.85
负债总额(万元)	15,434.58	15,484.69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方持有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通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本次交易中审核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因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目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待更新及时时申请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5号),并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

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6〕29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注册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ST末名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末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鲁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净资产(万元)	9,177.24	8,552.1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8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050.42	5,720.65
净利润(万元)	537.73	-615.59

注:2025年度、2026年度1-8月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铭新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及对外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信评报字[2026]第A15-0011号《山东末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山东鲁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6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511.44万元,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8,709.67万元,评估增值198.23万元,增值率2.33%。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以人民币43,487,356.60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鲁铭新材25,580,798股股份(其中,无限流通股32,080,798股,限售股2,500,000股),占鲁铭新材总股本的50.69%,即每股转让价格为1.70元。

五、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过户及损益安排

时间	主要安排
无限流通股转让取得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	1.公司向转让方支付一次性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金43,487,356.60元;
无限流通股转让取得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	2.各方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无限流通股过户登记无限流通股过户事宜
限售股解除限售取得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	1.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限售股转让申请
限售股解除限售取得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	2.各方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限售股过户事宜

自公司付款之日起,限售股产生相关损益归公司所有。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及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末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傅修文、郝光耀、常荣治、徐国栋、李波、朱敏、姜元涛、李宝荣、李新民、孟威、孙洪刚、刘春龙、路建雄、王士立、丁顺文、黄湘刚、李健、张勇、张圣亮、孟春妹、马朝明、王林立、牛淑艳、王秀、高润贵、刘国成、张承旺

1.山东鲁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公司法设立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286),注册资本为5046.8825万元人民币,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

2.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5,580,798股股份(无限流通股32,080,798股,限售股2,500,000股)全部转让与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该等股份。

为明确在本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略)

二、股份转让

以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乙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受让该等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2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及时完成目标公司股份的过户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3 甲方和乙方均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是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所持股份有关的所有权、股东会参与权、提案权、投票权、知情权、质权、利润分配权、资产分配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权益。

2.4 自本协议所规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其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所有权人,享有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与其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包括应付股东红利、未分配利润)、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目标公司股份有关的任何权益(包括应付股东红利、未分配利润、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3.1 各方一致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1.71元。

3.2 根据乙方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情况,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及支付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转让股份类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总价款(元)
1	傅修文	无限流通股	7,525,595	12,793,511.50
		限售股	2,500,000	4,280,000.00
2	郝光耀	无限流通股	2,860,000	4,862,000.00
3	常荣治	无限流通股	1,870,000	3,179,000.00
4	徐国栋	无限流通股	1,967,022	3,343,937.40
5	李波	无限流通股	1,742,000	2,961,400.00
6	朱敏	无限流通股	412,500	701,250.00
7	姜元涛	无限流通股	1,363,271	2,317,560.70
8	李宝荣	无限流通股	275,000	467,500.00
9	李新民	无限流通股	1,100,000	1,870,000.00
10	孟威	无限流通股	1,087,059	1,848,000.30
11	孙洪刚	无限流通股	880,000	1,496,000.00
12	刘春龙	无限流通股	658,600	1,119,620.00
13	路建雄	无限流通股	330,000	561,000.00
14	吕成荣	无限流通股	19,250	32,725.00
15	丁顺文	无限流通股	203,391	34,764.70
16	黄湘刚	无限流通股	40,000	68,000.00
17	李健	无限流通股	133,100	226,270.00
18	张勇	无限流通股	117,660	200,022.00
19	张圣亮	无限流通股	109,900	186,830.00
20	孟春妹	无限流通股	100,000	170,000.00
21	马朝明	无限流通股	77,000	130,900.00
22	王林立	无限流通股	19,250	32,725.00
23	牛淑艳	无限流通股	62,600	106,420.00
24	王秀	无限流通股	55,000	93,500.00
25	高润贵	无限流通股	55,000	93,500.00
26	刘国成	无限流通股	6,600	11,220.00
27	张承旺	无限流通股	11,000	18,700.00
合计:			25,580,798	43,487,356.60

3.3 各方一致同意,在无限流通股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金,各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无限流通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和限售股质押登记手续。限售股交付解除限售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相关方就限售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转让申请,并应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自甲方付款之日起,限售股产生相关损益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批准、报批、备案及其他必需程序或措施

4.1在正式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目标公司股份的查询、确认等事项。

4.2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报备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4.3 各方一致同意,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他人召开有关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与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等,以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履行和实施。

第五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目标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时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乙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协议终止或交割

各方应及时备齐办理目标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共同完成目标公司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相互且分别独立地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并承诺该等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1)甲方为独立法人,乙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方均能够独立承担和履行其在本次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3号),并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前述事项经公司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梳理财务数据,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及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65.4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9.84%。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补助事项并计划分补助类实施。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0

做出决议的事项时,乙方应当与甲方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

二、一致行动事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就以下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1.涉及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召集、会议提案、董事与监事等人事提名、会议投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行动建议等事项;

2.涉及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召集、会议提案、高管人员等人事提名、会议投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行动建议等事项;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应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4.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甲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上述各项事项统称为“一致行动事项”。

三、一致行动事项的履行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就一致行动事项采取相应行动前,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应就相关事项进行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形成一致意见前,任何一方不得单独采取相关行动;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作为甲乙双方的一致意见。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因任何原因乙方无法及时行使其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应全权委托甲方代表乙方执行一致行动事项。为此,乙方同意全权委托甲方代表乙方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委托他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提名权、推荐权、提案权等。

四、不可撤销承诺

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乙方不得撤销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与他人采取一致行动,或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包括公司股份、股东表决权、董事表决权在内的权益委托第三方履行。

五、一致行动的限制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自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无限流通股过户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存续期间长期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在生效后不可撤销、终止或者解除。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损失包括全部费用(包括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实际支出))。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解释、执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山东鲁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